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65 號

請 求 人 彭○○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
○號○樓

受 評 鑑 人 黃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請求不成立。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現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該署（一）偵辦 108 年度保全字第 A 號及 109 年度保全字第 B 號證據保全案件，對請求人彭○○聲請保全證據及調查證據，均無作為，未說明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有何不可採之處，於處分書中對請求人聲請保全或調查之證據亦未說明不可採之理由；對自行調查所得之證據，復未向請求人提示並令其表示意見，以釐清、發現真實。主張相關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63 條、第 164 條規定。（二）臺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C 及 D 號請求人被訴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範圍，除妨害名譽外，尚包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90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受評鑑人於起訴請求人時，漏未一併提起公訴，使案件變成「簡易案件」，變相剝奪請求人之第三審審級利益。(三)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追加主張受評鑑人另有故意違法或明顯失職，而漏未將其於 109 年 10 月 9 日所送案號欄併載 108 年度他字第 E 號(請求人為被告)、同年度他字第 F 號(請求人為告訴人)兩案號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檢附於他字第 G 號(後改分 110 年度偵字 C 號)、他字第 E 號(後改分 110 年度偵字 D 號)等卷內，僅附入他字第 F 號(後改分 110 年度偵字 H)誣告案卷內；另未將其依據上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事證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遞送(經查臺北地檢署收文日為 12 月 9 日)之案號欄併載 108 年度他字第 E 號、同年度他字第 F 號之刑事聲請狀及其證物附入同年度他字 G 號、110 年度偵字 C 號及 110 年度偵字 D 號等卷內，僅附入其中之 108 年度他字 I 號(應為 E 之誤)案卷內，嚴重影響其權益，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與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二、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三、經查，就調查證據部分：

觀諸系爭案件之起訴書與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業以其調查證據所得，分別就不同告訴事實、時間、內容，作成起訴與不起訴處分，並非一概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至其指稱受評鑑人一面倒向對造證據與說詞、未說明其所提證據有何不可採及如何不可採，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云云，尚屬空泛之指摘，且觀諸請求人上開指摘，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

處分不服，並非法定評鑑事由。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是以，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部分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明顯違失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情事。

四、就保全證據部分：

受評鑑人於受理保全證據之聲請後，以 108 年度保全字第 A 號、109 年度保全字第 B 號駁回保全處分聲請。其理由略以：保全證據係以證據有遭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始有必要，但聲請人所指證物存放地點多在國家機關或學校，依社會常情與經驗法則尚難認有該等情事，至於請求人指告訴人可恃其權位、影響力或特權為該等行為云云，並未提出任何事證釋明；另指存放住居所或總統府部分，則非不能從倫敦政經學院處取得；以及事實距今已 30 年、媒體矚目已數個月，108 年 12 月始聲請保全，難認有時效性與急迫性且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故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2 項證據保全規定。受評鑑人事後以函查方式分向機關、

國內外相關學校進行證據之確認及調查，並據以作成處分書。按，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聲請檢察官保全處分之條件與程序；同條第 3 項並規定檢察官駁回保全處分聲請後，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是以，許可保全處分與否，應屬受評鑑人偵查決定問題。況且請求人於遭受評鑑人駁回聲請之後，得逕向法院聲請，亦難認有權益受嚴重侵害情事。

五、就未提示證據供其表示意見部分：

經查，受評鑑人在進行函查調查後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開偵查庭，依據當日偵訊筆錄記載，受評鑑人曾問請求人對於系爭案件告訴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確實其有在倫敦政經學院修課、準備考試、通過口試、並取得博士學位，有何意見？請求人表示「我不回答」。故請求人指受評鑑人未提示證據供其表示意見，尚難認符實。再者，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提示係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及同法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至於偵查中之調查證據方法則由檢察官職權決定如何行使，故受評鑑人未提示證據亦無明顯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六、就未處理選罷法第 90 條規定部分：

(一) 請求人主張系爭案件告訴人所提告訴內容另包含有選罷法第 90 條規定，且受評鑑人於起訴書中有提到時值總統選舉期間與犯罪期間，可推認起訴範圍原本包含選罷法第 90 條。就此，受評鑑人則提出陳述意見書，主張有無起訴該條乃屬法律見解之適用，且其認為本案與選罷法第 90 條規定要件尚屬有間，故未一併提起公訴，該案告訴人就此亦未再議等語。

(二) 按經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除非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始能就有無事實足認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行為進行評鑑，此觀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可明，然而，本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迄今明顯未逾 6 年，程序上已不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三) 另查，系爭案件告訴書狀中確有主張請求人之行為同時違反選罷法第 90 條規定，而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中確未論及該條罪責之成立與否。然選罷法第 90 條乃刑法妨害名譽之特別規定，受評鑑人就同一犯罪事實，該當該特別規定與否雖於起訴書中一併敘明較為完整；惟檢察官係針對犯罪事實進行偵查起訴，起訴效力已及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難認起訴疏漏。又案經起訴後，倘法院就同一事實認定另構成選罷法第 90 條犯罪時，亦得在告知被告所涉犯之法條後職權適用該條款進行審理作成判決，倘判決認定請求人成立選罷法第 90 條罪責，亦無損其上訴第三審之權益。故本件無事實足認受評鑑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情事。且受評鑑人於調查包含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後，分別作成不起訴、起訴處分，亦難僅因未論及部分可能構成之法條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規定之情節重大情事。

七、就訴狀證物未檢附入請求人所指案卷部分：

(一) 就請求人主張於 109 年 10 月 9 日遞送併載 108 他字 E 號、F 號兩案號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僅被附入其中 F 號案誣告卷內，受評鑑人提出陳述意見書主張因該狀內有保全證據請求，臺北地檢署因此分案 109 年度保全字第 B 號交辦，經其認定與保全證據規定有違而依法駁回，

此乃分案作業及書記官作業問題，非屬其職務等語。經查，請求人於 108 年度他字 E 號案件係被告，於 108 年度他字 F 號則為告訴人。該補充告訴理由狀雖併載兩案號，但於該狀首頁表明係就誣告案補充告訴理由，而請求人亦主張該狀已有附入 F 號誣告案卷內，臺北地檢署另因同狀內容載有保全處分聲請(見該狀第 11 頁)，而於 10 月 12 日分出 109 年度保全字第 B 號保全證據案交辦受評鑑人，經受評鑑人認定請求無理由駁回，查無受評鑑人有故意不附卷或明顯之違失。

(二) 就請求人主張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遞送(正確送達收文日為 12 月 9 日)併列 108 年度他字第 E 號、他字第 F 號兩案號之刑事聲請狀及其證物漏未附卷部分，經查，該狀被告欄為蔡○○，具狀人為告訴人(即請求人)之告訴人代理人兼辯護人。然兩案並無併案關係，具狀人本應分別具狀，但僅出一狀，該狀被附入 108 年度他字第 E 號卷內，難認受評鑑人有何故意隱匿行為或明顯違失。再者，該狀內容為調查證據之聲請，而檢察官對證據擇取與認事用法，本為檢察權之核心價值，並為廣義的司法作用，受評鑑人於偵查後決定對請求人部分行為事實提起公訴、對蔡○○不起訴，均已於各該處分書記載其理由，此核屬檢察權之核心職權，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事由。

八、綜上，請求人所請求評鑑之事由，均不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依據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九、據上論結，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黃星雅